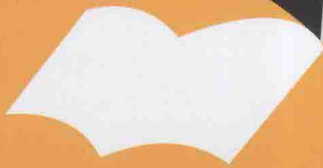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商家
(第六版)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法律文书学

宁致远 ◆ 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文稿编辑：闾明旗 程传省 刘彩虹

封面制作：户航

docsriver.com 商家本商家

中国法制史

西方法律思想史

法学概论

宪法学

法理学

行政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律师公证制度与实务

行政许可法教程

公务员法教程

刑法学

犯罪心理学

民法学

商法学

物权法教程

合同法学

破产法学

担保法

婚姻与继承法学

行政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仲裁法学

证据法学

证券法学

国际法

国际私法学

国际金融法

经济法学

金融法学

税法

公司法

房地产法

劳动法学

土地法教程

票据法

司法鉴定学

法律文书学

法律英语教程

外国法制史

中国革命史

公司法教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第六版)

ISBN 978-7-5620-1731-8



9 787562 017318 >

定价：43.00元

doc51.com 商家本商家

法律文书学

FA LÜ WEN SHU XUE

(第六版)

(原名《司法文书学》获原国家教委国家级
优秀教材奖、司法部部级优秀教材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审定

主 编：宁致远

副 主 编：率蕴铤 顾克广

撰 稿 人：宁致远 阎敏才 张弥恩

陈空北 顾克广 率蕴铤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dogsciver.com}商家本商家

法律文书学 / 宁致远主编. —6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978-7-5620-1731-8

I. 法… II. 宁… III. 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30425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mm×960mm 16开本 27.5印张 460千字

2011年8月第6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1731-8/D·1691

定 价: 4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宁致远 男，1926年4月6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清苑县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宁致远教授是我国法律院校“法律文书”课的创建人之一，也是法律文书学和法律语言学两个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之一。其主编的《司法文书学》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法律文书的语言运用》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成就奖。此外还有主编或独立撰写的学术著作和教材数十种。如《法制语文》、《公文知识》、《中国律师文书范本》、《应用写作教程》、《中国司法文书》（香港树仁学院法律本科教材）等。目前仍负责国家自考办主办的法律专业本科的《法律文书写作》和律师专业的《法律文书与律师实务写作》两门课的教材主编工作。并担任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系的“法律文书”课的主讲教师。当前的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法学组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委员会委员和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等。鉴于在法学教育中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待遇。

率蕴铤 男，汉族，山东金乡人，毕业于南开大学中文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顾问。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任总编及社长期间，在工作中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而享受国务院发放的特殊津贴。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司法文书学》、《司法文书》、《应用写作》、《新编法律文书范本——写法、格式与实例》、《法律文书宝典》、《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行政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选评》等。

阎敏才 男，汉族，河北涞水人，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检察厅厅长，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官手册》（检察文书通论部

分)、《检察实用法律文书概论》、《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教程》等。

张弥恩 男，汉族，浙江宁波人，大学文化，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厅办公室主任、厅级检察员，中国写作学会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副会长、顾问。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检察实用法律文书概论》、《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教程》、《司法文书学》等。

陈空北 男，汉族，安徽庐江人，大学文化，在省级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及文字工作近20年，后调省司法厅任调研室副主任。曾在多所政法院校讲授司法文书课。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法律文书宝典》、《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司法文书》、《应用文书写作指南》、《公证文书写作知识》、《司法文书学》等。

顾克广 男，汉族，江苏江都人，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逻辑与语言函授大学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主讲教师，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顾问。

主编及参编的著作有：《司法文书学》、《法律文书写作》、《新编法律文书范本——写法、格式与实例》、《法律文书》、《司法文书概论》、《行政法律文书》、《通用文书写作指南》、《民用刑事法律文书写作》等。

出版说明

长期以来，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法学教材编辑部认真履行法学教育服务的职能，为满足我国不同层次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全国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下，动员了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烟台大学、上海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广东商学院、山东政法学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力量，组织编写了《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高等政法院校法学规划教材》等多层次、多品种的法学教材。

这些教材的出版均经过了严格的策划、研讨、甄选、撰稿、统稿、修订等程序，由一流的教授、专家、学术带头人担纲，严把质量关，由教学科研骨干合力共著，每一本教材都系统准确地阐述了本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理论，做到了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的统一，可谓“集大家之智慧，成经典之通说”。这些教材的出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科书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的教科书，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科书编写的一种规律。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出版至今已有十余年的时间，本套系列教材已修订多次，其中不少种教材多次荣获国家教育部、国家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优秀教材奖。由于其历史长久，积淀雄厚，已经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科学、系统、稳定的教材体系，在法学教育中，既保持了学术发展的连续性、传承性，又及时吸纳新的科研成果，推动了学科的发展与普及。它已成为国

内目前最有影响力的一套法学本科教材。

进入 21 世纪，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我国的基本方略。为了更好地适应新世纪法学教育的发展，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教材再次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规划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前言

法律文书是具体实施法律的重要工具，是各种专门法律知识综合运用的文字形式。写好法律文书既要具备系统全面的法律知识，又要具备较高的写作能力和概括能力。正是基于这一点，我国各类高等法律院校都把法律文书课列为法律专业的必修课程。

作为一门课程，它无疑应该属于一门应用写作课，但它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它的教学任务和内容应该是以基本的写作理论为指导，按照我国程序法和实体法的有关要求，讲述各类法律文书的性质、特点、功能和写作要领，并通过学生的实际练习，使学生掌握写作各类文书的基本知识，不断提高学生写作各类文书的实际能力。

法律文书课是一门新的具有开创性的课程，作为一个学科也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因为无论是旧中国的法学教育，或是建国以来的法学教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没有开设这门课程，只是在结束了十年动乱之后，随着我国法制的不断健全，法学教育的日渐恢复和不断发展，各高等法律院校才逐步增开了这门课程，开始还只是一门选修课，但是鉴于司法实际工作中普遍要求提高法律文书的写作质量的情况，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相继重新制定了各类法律文书的格式，并提出了相应的要求，这样，才把该课定为必修课程。

从学科的发展上看，这一学科也是随着司法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发展需要，而逐步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先后建立了全国性的司法文书研究会和司法文书教学研究会，出版了专门的学术刊物《司法文书与公文写作》（后改名为《法律文书与行政文书》）杂志。司法部还委托中国政法大学举办了高等法律院校法律文书教师进修班。有关讲解法律文书的书籍也相继出版。无疑这对进一步发展这一学科和开拓它广阔的研究天地，带来了可喜的景象。

但是，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和课程，目前仍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和深入研究。

IV 法律文书学

1. 有关这一学科和课程的研究对象的宽窄问题，还没有完全确定下来。这涉及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多少、大小的问题，也涉及实际部门所使用的文书的增减问题，与此相联系，目前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和研究的同志们对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在理解上还存在分歧，对法律文书、诉讼文书、司法文书这几个概念之间的关系问题，还有不同的理解。对于某几类文书是否应划入法律文书的范围之内也没有定论。如合同、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等究竟应不应列入法律文书就有不尽相同的看法。另外，司法实际部门实际使用的文书也时有增减。因而对法律文书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还有待进一步研究确定。当然，这一问题虽未彻底解决，也并不影响该课的教学和研究，因为对该课的主要研究对象和教学内容，多数人的认识是比较一致的。

2. 人们对这门课程的性质也有不同的认识，有人认为它是一门纯粹的法律业务课程，有人则认为它是一门单纯的写作课程。显然，这两种认识都带有片面性，根据这两种认识来进行教学，都不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传授法律知识的课程，而不能有效地提高学生的写作能力；要么把它教成一门单纯的写作课，而又不能使学生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因此，这一问题也是有待进一步明确的。只有明确了这门课是一门具有法律专业性质的应用写作课，才能教好这门课，有效地提高学生写作法律文书的技能。

3. 这门课程的体系安排问题。包括整个课程体系安排和各类法律文书的归类等两方面问题。由我所主编的《法律文书学》（以前称《司法文书学》）的整个体系是由总论和文体分论两大部分组成。总论部分以写作的基本知识为理论基础，采用系统论的分析方法，分析论证了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功能，总体特点和写作要素要求。文体分论部分基本上是按诉讼程序和制作机关，分别介绍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知识。当然这只是一对体系安排的意见，其他有关讲解法律文书的著述也有不尽相同的安排方法。这看来也是有待结合教学实践，进一步总结和明确的问题之一。

该教材曾荣获司法部1992年度部级优秀教材奖和1993年度原国家教委评定的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之后我们根据我国的许多重大法律的修改情况，又作了两次修订。2002年12月再次进行较全面修改。2006年5月，根据公

安部 2002 年 12 月发布并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启用的《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格式(2002 版)》和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2002 年 7 月 1 日发布施行的《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的有关规定,对本书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七章又进行了重大的修改。这次,又对第三章、第六章和第十一章进行了较大的修改。2006 年和这次 2011 年的修改工作是由顾克广负责的。现在本书所讲解的文书格式与司法实际部门使用的文书格式完全吻合。因此,本书是一部内容格式新、实用价值强的教材。当然,限于水平,疏漏仍在所难免,还望有关专家学者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不吝指正。以期不断完善改进。

宁致远

2011 年 6 月

目 录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总论	/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类别	/ 3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 5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 12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作用	/ 17
	第五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 19

中 编 文 体 分 论 (上)

——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 47
	第一节 侦查文书概述	/ 47
	第二节 立案、破案文书	/ 48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 54
	第四节 通缉令	/ 60
	第五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 62
	第六节 侦查终结文书	/ 65
	第七节 补充侦查和复议、复核文书	/ 72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 77
	第一节 概述	/ 77
	第二节 检察法律文书基本结构及各部分制作要求	/ 85

第三节	刑事案件立案法律文书	/ 90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法律文书	/ 98
第五节	刑事案件公诉法律文书	/ 119
第六节	刑事案件执行法律文书	/ 146
第七节	刑事申诉、刑事赔偿及其他刑事法律文书	/ 151
第八节	民事、行政法律文书	/ 158
第九节	通用法律文书	/ 163
<hr/>		
■第四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 170
第一节	概述	/ 170
第二节	刑事案件审理报告	/ 170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有罪判决书	/ 176
第四节	第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 187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 189
第六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 193
第七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200
第八节	刑事裁定书	/ 204
第九节	人民法院布告	/ 210
<hr/>		
■第五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 215
第一节	概述	/ 215
第二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 215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 222
第四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 226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 230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 235
第七节	民事决定书	/ 240
<hr/>		
■第六章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 244
第一节	概述	/ 244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 245
第三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 253
第四节	再审行政判决书	/ 256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执法文书	/ 259
第一节	监狱法律文书概述	/ 259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 260
第三节	提请减刑建议书	/ 261
第四节	提请假释建议书	/ 264
第五节	监狱起诉意见书	/ 265
第六节	对罪犯刑事判决提请处理意见书	/ 267
第七节	罪犯奖励审批表	/ 269
第八节	罪犯评审鉴定表	/ 270
第九节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 271
第十节	罪犯出监鉴定表	/ 272

■第八章	司法机关笔录类文书	/ 276
第一节	笔录概述	/ 276
第二节	现场勘查笔录	/ 277
第三节	侦查实验笔录	/ 279
第四节	讯问笔录	/ 280
第五节	调查笔录	/ 282
第六节	法庭审理笔录	/ 284
第七节	评议笔录	/ 288
第八节	执行死刑笔录	/ 289
第九节	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 290
第十节	阅卷笔录	/ 291

下编 文体分论（下）

——其他法律文书

■第九章	仲裁文书	/ 297
第一节	仲裁协议书	/ 297
第二节	仲裁申请书	/ 298

第三节	仲裁答辩书	/ 299
第四节	仲裁反诉书	/ 300
第五节	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	/ 300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 301
第七节	仲裁调解书	/ 302
<hr/>		
■第十章	公证文书	/ 304
第一节	公证书	/ 305
第二节	其他几种与公证有关的文书	/ 317
第三节	当事人要求代拟申请公证的几种常见 法律文书	/ 323
第四节	怎样写好公证书	/ 330
<hr/>		
■第十一章	律师实务文书	/ 332
第一节	概述	/ 332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 333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 343
第四节	刑事自诉状	/ 351
第五节	反诉状	/ 357
第六节	民事上诉状	/ 363
第七节	行政上诉状	/ 369
第八节	刑事上诉状	/ 375
第九节	民事答辩状	/ 380
第十节	行政答辩状	/ 386
第十一节	再审申请书	/ 390
第十二节	刑事申诉书	/ 397
第十三节	辩护词	/ 402
第十四节	代理词	/ 410
<hr/>		
附一	合同	/ 416
第一节	概述	/ 416
第二节	民事合同书	/ 418
<hr/>		
附二	鉴定书	/ 423

上 编

总 论

第一章 总论

■ 学习目的和要求

要求学生从总体上了解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特点、沿革和写作的基本内容、规范要求,为而后学习各种法律文书的具体写作知识和应掌握的要领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性质和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

法律文书是指我国司法机关(含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检察院、法院及监狱等机关,下同)、公证机构、仲裁组织依法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自用或代书的法律文书的总称。这些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不尽相同,有的是国家司法机关,有的是法律组织,有的是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因此,它们的作用也有很大区别。有的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最直接的法律效力,有的只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或证明作用,有的只有在相应的司法机关受理之后才能发挥推动法律活动进展的作用。从这些法律文书所涵盖的内容来看,大体包括三部分法律文书:①国家司法机关为处理诉讼案件而制作的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②国家授权的法律机构或法律组织所制作的办理或裁决非诉讼案件的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③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组织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这是三部分性质不尽相同的法律文书。但是,从根本性质和功能上说,它们都属于具体实施法律或保障有效实施法律的文字载体和重要工具,具有推动各项法律活动正常运作和顺利开展的法律功能和性质。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了解了上述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所涵盖的内容之后，还应该注意区别它与相关的两个文书名称之间的联系和区别：①司法文书这一文书术语是我们以前曾经长期使用的，并以它作为我们这一教材的总称。但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文书，应该是指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而不应包括公证文书和仲裁文书，更不包括民用的法律文书。因为公证文书一般不具有处置性，而只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仲裁文书虽具有裁处作用，但它又要受到当事人原有协议的制约，它的约束力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这两部分文书与司法文书的作用和效力，还是有着明显的区别。至于案件当事人、律师等出具或代书的民用法律文书与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之间的区别，更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它的主要作用在于陈述或表达案件当事人或律师对某一法律事件的意向和主张，谈不到法定的约束力或强制作用，但是这部分文书在启动和推进法律活动中却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是独立于司法文书之外的民用法律文书。②诉讼文书这一名称，它也是某些司法机关经常使用的一个文书术语。顾名思义诉讼文书应该是专指涉及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既包括司法文书，也包括涉及诉讼的民用法律文书，如案件当事人自书或律师代书的各类诉状等法律文书就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而民用法律文书中的非诉讼文书以及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自然应该排除在诉讼文书之外。总之，学生在了解法律文书这一概念内涵的同时，也应了解法律文书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这两个与法律文书相关名称间的交叉或包容的错综关系。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的大类别（已如前述）是三部分不同性质的法律文书。具体的类别划分则要依据不同的划类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划分的标准：

1. 依文书制作主体为划分标准，可分为：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海关缉私机关，下同）的法律文书通常称为侦查文书，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称检察文书，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称诉讼文书或裁判文书。以此类推还有公证文书、仲裁文书、律师实务文书及监狱文书等。

2. 依文书的具体功能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报告类文书、命令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决定类文书、裁判类文书、诉状类文书、笔录类文书等。

3. 依不同的制作方式为划分标准，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笔录式文书、表格式文书。

此外依文书的行文体式的不同为划分标准，还可划分为：信函式文书、致送式文书、宣告式文书等。

本教材主要以制作主体的不同为划分标准分章讲授，这样既便于结合不同制作主体的法律职能来讲解各种法律文书的用途和写作要求，又符合一般的法律程序进展过程。对于某些不同制作主体共同使用的文书，则集中在一章内予以讲授，例如笔录。这样既有助于讲清其共同的写作要求，又可避免重复。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沿革

一、中国古代法律文书的产生和演变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深远的文化渊源和丰富的文化遗产。尽管古代的文化遗产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包含着一定的糟粕，但也必然保留着多少代人智慧的结晶和文化的精华，可供后人学习和借鉴。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也不例外，它同样属于中国古代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今天学习我国的法律文书，对于我国的法律文书从古至今的发展演变，也应有一个概括的了解。

法律文书属于上层建筑中的一种文化现象，它的产生必然要经过一个较长的时期，而且要随着经济基础的演变而不断演变，演变过程必然是十分漫长的。因此现在我们很难判明它绝对准确的产生年代。但是法律文书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①一定社会中的法律必须达到相当完备的程度，因为法律文书是伴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为实施法律而服务的。②必须具有较为系统的文字工具，因为文书是要用文字来书写的。而这两个条件，在我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了。早在我国西周时代就已经有了较为系统的法律，而且已经有了成文法。《左传》昭公六年和二十九年先后记载了郑国和晋国把法律铸造于铜鼎之上的史实，史称“刑鼎”，是国家具有了重要成文法律的标志，另外，战国初期的魏国宰相李悝也整理各国法律，编成《法经》六篇。足见我国两三千年前就有了适用于当时社会的各种法律，而且是成文法。另外，我国早在3000多年前就已经有了较为完整的文字体系，这就是学术界一致公认的甲骨文。所以说，在这两方面的条件都已具备了我国古代社会，产生法律文书应该是水到渠成的事情。这一点也可以从现代出土的历史文物和古代的典籍中得到证实。下面，我们分别从上述两方面列举一些例证，以便从中查找出一些古代法律文书的遗迹。

1975年我国考古学家在陕西岐山县发现了一件出土的青铜器——匜

(yi) (古代洗涤用具), 上面铸有文字, 共 157 个字。学术界称之为“偃匡铭文”, 内容是记述一起诉讼案件的事实和法官对当事人的裁决决定。由于文字简古, 不便引用。大意是说某某人指控一个名叫牧牛的人抢走了他的奴隶, 最后由一位名叫伯扬父的法官, 对牧牛处以鞭刑和罚金(铜)。这篇铭文近似后来的判决书。据专家考证, 这一匡器属于西周晚期的青铜器, 距今也将近 3000 年了。另外, 就在同一年内, 在我国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一组墓葬, 其中在墓葬主人的随葬品中出土了一大批竹简, 墓葬的主人公名叫“喜”, 是当地的一名地方法官(官名“令史”), 他是秦始皇统一天下前后担当法官职务的。死后将他常用的竹简随葬于他的棺墓之中。学术界称这批竹简为“秦墓竹简”, 这些竹简多是与该法官从事的法律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其中的一部分名为“封诊式”的竹简, 有不少内容为各种笔录的模式。诸如查封笔录(“封守”)、勘验笔录(“经死”、“贼死”、“穴盗”)。下面举一篇文字实物的译文, 供学生了解当时的法律文书的内容。

经死(吊死)

如实记录: 某里的里典说: “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 不知什么缘故, 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官名——引者注)前往检验。令史某如实记录: 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 用拇指粗的麻绳做套, 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 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 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子二尺, 脚离地面二寸, 头和背贴近墙, 舌吐出与嘴唇齐, 流有更溺, 沾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 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 像叹息的声音。绳索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淤血的痕迹, 只差颈后二寸不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验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 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 在土坎上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 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 死者身穿络制(丝制)的短衣和裙(裤)各一件, 赤脚。当即命甲和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这是一个虚拟的笔录实例, 并非实际的案件笔录, 因为下面还有勘验和制作笔录的一些注意事项, 如勘验时要认真检查绳索, 看头部是否能脱出, 还要观察死者的舌头是否吐出, 头脚距离上下的尺寸等, 并应详细记清。足见这是以列举实例的形式规定的勘验和制作笔录的一种模式, 近似我们今天的文书格式。秦始皇统一天下为公元前 221 年, 距今 2000 多年了, 2000 多年

前，连各种重要的笔录都定出了规格模式，可见当时的法律文书已经使用得相当广泛了。笔录还只不过是法律文书中一种稍稍次要的文书，法律文书中的“判”、“帖”（状子）才是最重要的文书。较次要的文书都使用得较为广泛、经常了，那么，“判”等重要的法律文书的频繁使用就自不待言了。

从我国的历史典籍中是不易找到古代的法律文书的。因为秦汉时代一般人认为法律文书多为处理政务的文书，缺少文学价值，因而从先秦直到隋唐，绝少把法律文书保存于典籍之中的。正如南北朝时期的文章理论家刘勰在其巨著《文心雕龙》中对各种政务文书（包含法律文书）所作的论断，“虽政事之先务，然艺文之末品。”这既反映了当时法律文书的实际状况，也反映了一般人对法律文书的评价。总之，古人是认为法律文书缺少文学价值，因而不重视。尽管如此，我们在先秦的典籍中，还是能从记述的历史事件中，偶尔看到一两篇类似后来的判决书之类的法律文书的实录。下面我们摘引一段先秦历史典籍《国语·晋语》中的一段文字予以说明。这段文字是晋惠公处理臣下庆郑的一份类似判决书的文字：

夫韩之誓曰：失次犯令，死；将止（“止”为被人抓获——引者注，下同）而不面夷（“夷”为伤，将帅被俘，下属面部应有伤），死；伪言误众，死。今郑失次犯令，而罪一也；郑擅进退，而罪二也；女（假借为汝，下同）误梁由靡，使失秦公，而罪三也；君亲止，女不面夷，而罪四也。郑也就刑。

这份古代的判决书，先引用在战前所发誓词中明确规定的三条军法；而后对照庆郑的罪行，作出裁处；最后要求庆郑接受处刑。这一事件发生于公元前645年，由于庆郑对晋惠公不满，秦晋交战之中，当惠公被困时，自己不去营救，而令即将抓获秦穆公的梁由靡前去营救，结果这边既放跑了秦穆公，那边又因救助晋惠公不及时，致使晋惠公终为秦国所俘。这是这段文字的历史背景。事后晋惠公又被秦穆公释放，惠公回国后，立即宣布对庆郑的判处。上引文字就是当时判处庆郑的法律文书。其中矛盾较为复杂，也掺杂着惠公挟私报复的成分。但作为一篇古代的判决书，还是比较典型的。特别体现在引证法律、据法判刑方面，为尔后的裁判文书提供了范例。但是类似这样完整的判决书，在隋唐以前的历史典籍以及其他著述中，是很难找到的。

及至隋唐，大兴科举，特别是唐代的科举取士中，增添了“试判”的内容。据《旧唐书·选举志》载，“凡择人之法有四：一曰身，体貌丰伟；二

曰言，言辞辩证；三曰书，楷法遒美；四曰判，文理优长。”并在授官考试中专门设有“拔萃”一科，规定“试判三则”，这样一来，就把最具代表性的法律文书——“判”的地位大大提高了。不少文人举子，为了应试和取得官职，在参加科考之前，作了大量模拟写作书判的准备工作，写了不少“判”之类的法律文书，后人称之为“拟判”，与现实生活中的“实判”相区别。其案情是虚拟的，文字是经过雕琢的，而且由于受六朝骈俪文风的影响，也多为骈体文四六对仗，引经据典。后人称之为“骈判”。文字华丽，不切实用，诸如白居易、王维等大家都有这类的“判”传于后世。白居易的《甲乙判》中就仍保留着他的一百零二篇判决书。这种骈俪文风对当时的真实的判决自然也有一定的影响。及至宋代，开始有所扭转。明人徐师曾在其《文体明辨序说》一书中，论及古代判词时说：“唯宋儒王回之作，脱去回六，纯用古文，庶乎能起二代之衰。”所以我们目前看到的宋代的《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判，多为散体，也可以说明这一问题。

“判”发展到明清之际，体例类别已日趋细密完备。徐师曾对唐宋直至明代的“判”加以归纳，划分为十二个具体类别。即：“一曰科罪，二曰评允，三曰辨雪，四曰番异，五曰判罢，六曰判留，七曰驳正，八曰驳审，九曰末减，十曰案寝，十一曰案候，十二曰褒嘉。”作者虽未对各类“判”的功能详加解释，但仅从字面看，也可以分辨出，判决有直接科刑的，有评论公允的，有明辨昭雪的，有加以改正的等。因为古代审理案件是民刑不分或以刑代民的，所以从判决的角度来看，是很难划分出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的。目前保留下来的古代判决实例以明清最多，在许多著名审官的判决专集中清代判决专集更多。后人称之为某某人“判牍”。诸如于成龙判牍、袁枚判牍、樊增祥判牍、张船山判牍等。判词虽无固定格式，但叙述案情事实简略明晰，列举证据确凿无疑，分析说理精当透辟，引证法律准确无误。这些优长之处，仍然是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借鉴的。下面让我们举一篇清人张船山所写的刑事判决，供学生学习鉴赏。

拒奸杀人之判

清·张船山

审得陶丁氏戩死陶文凤一案，确系因抗拒强奸，情急自救，遂致出此。又验得陶文凤赤身露体，死在丁氏床上，衣服乱堆床侧，袜未脱，双鞋并不整齐，搁在床前的脚踏板上。身中三刀，一刀在左肩部，一刀在右臂上，一刀在胸。委系重伤毙命。本县细加检验，左肩上一刀最为

猛烈，当系丁氏情急自卫时，第一刀砍下者，故刃痕深而斜。右臂上一刀，当系陶文凤被刃后，思夺刀还砍，不料刀未夺下，又被一刃，故刃痕斜而浅。胸部一刀，想系文凤臂上被刃后，无力撑持，即行倒下，丁氏恐彼复起，索性一不作二不休，再猛力在胸横戮一刀，故刃痕深而正。又相验凶器，为一劈柴作刀，正与刀痕相符。而此作刀，为死者文凤之物。窗前台上，又有银锭两只，各方推勘，委系陶文凤乘其弟文麟外出时，思奸其弟媳丁氏，又恐丁氏不从，故一手握银锭两只，以为利诱；一手执凶刀一把，以为威胁。其持刀入门之际，志在奸而不在杀也。丁氏见持凶器，知难幸免，因设计以诱之。待其刀已离手，安然登榻，遂出其不意，急忙下床，夺刀即砍。此证诸死者伤情及生者供词均不谬也。按律因奸杀死门载，妇女遭强暴而杀死人者，杖五十，准听钱赎。如凶器为男子者免杖。本案凶器，既为陶文凤持之入内，为助成强奸之用，则丁氏于此千钧一发之际，夺刀将文凤杀死，正合律文所载。应免于杖责。且也，强暴横来，智全贞操，夺刀还杀，勇气加入，不为利诱，不为威胁，苟非毅力坚强，何能出此？方敬之不暇，何有于杖。此则又敢布诸彤管而载于方册者也。此判。

这是一篇叙述案情事实明白清晰，分析证据精辟入理，引证法律严丝合缝，而且注重宣传法制观点的优秀“散判”，尽管含有某些封建社会的道德理念，但瑕不掩瑜，不失为一篇古代法律文书中的精粹之作。

明清之际，前人不但为我们保留下大量的实判，还总结出一套写作法律文书的理论和写作要领。这些理论和要领既适用于“判”的写作，也适用于书状之类的写作。如清人王又槐在其所著《办案要领》中，对反映案情事实的法律文书，在写作上提出了“八不可”的要求，即：供不可文（不通俗，引者注，下同），供不可野（粗俗），供不可混（模棱不清），供不可多（不精要），供不可偏（偏颇），供不可奇（玄虚），供不可假（虚假），供不可忽（疏漏）。现在看来，这些写作要求，也是很有借鉴意义的。

再者，中国古代对于民用法律文书的书状也是十分重视的，因为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里，没有现代意义的检察制度，没有今天的公诉机关，更谈不到“起诉书”。很多案件多是靠案件的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控诉和书写诉状，政府机关才会受理的。因此，诉状的法律功能就十分重要了。基于这种情况，明清时代，对于诉状的写法，也就有了专门的研究著述。如明代的《肖曹遗笔》中就有对诉状写作的基本要求。即诉状应包括以下几部分：

①殊书（案由）；②缘由（由来）；③期由（时间）；④计由（案件发端）；⑤成败（构成犯罪的条件）；⑥得失（讲究计谋）；⑦证由（证据）；⑧截语（断语）；⑨结尾（要求）；⑩事释（目的。”并要求书状应该达到“字字超群，句句脱俗，款款合律，言语紧切，事理贯串”的标准。

我国法律文书发展到清末，由于受到西方政治上的侵扰和文化的东渐，当时的执法者和法学家开始注意法律文书的改革，在我国已有法律文书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逐步吸收一些国外法律文书中可取的东西。宣统年间，主要由我国著名的法学家沈家本主持、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中，正式对刑、民判决书规定了统一的文书格式和写作内容。即：

（1）刑事审判词应包括：①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②犯罪之事实。③证明犯罪之理由。④援引的法律条文。⑤援引法律之理由。

（2）民事审判词应包括：①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②呈诉事项。③证明理由之缘由。④判之理由。

这样就为我国法律文书最为重要的裁判文书——判决书确定了一个基本的框架，对于后来的法律文书的发展也具有深远的影响。

二、中国现代法律文书的发展变化

旧中国建立民国之后，基本上沿用了清末主要的法律文书。在裁判文书中大体沿袭着逐步形成的“主文——事实——理由”这样一种三段论的固定的格式，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了案件当事人履历等内容。但裁判文书仍以叙述案情事实、阐明理由为主。目前保留下来的平子襟先生于1923年编辑出版的《刀笔菁华》中，保留了不少民国初期的著名判决书，也足以说明这一点。如《毁人名誉之判》、《教堂争产之判》等。

此间，也逐步吸收国外法律文书的写作体例，并制定过法律文书的有关格式，如诉讼文书格式、检察厅使用文书格式等。但基本都没有脱开上述几部分基本内容，即：①当事人的基本情况；②案情事实和证据；③处理理由和法律依据；④处理决定或处理意见、要求。各部分的前后次序可能不尽相同，但重要的法律文书里这些内容是必不可少的。直到解放区时期，也仍然沿用未变。下面我们试举一份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制作的一份二审民事判决书的主体部分，供学生学习参考。

主文：上诉驳回。

事实：缘张明之妹侯张氏于民国22年，经媒说与侯贤儒之次子侯丁×结婚。婚后女告知侯丁×为神智不清之傻子，且有羊角疯。初冀请医

疗治，病可痊愈；时经9年，医治无效。侯张氏以侯丁×有不治之神经错乱病，不堪同居，要求离异。诉于庆阳地方法院，经法院判决侯张氏与侯丁×离婚。侯丁×不服，由其父代理上诉。主张：侯丁×年轻力壮，并无不治症果；今后无子，亦可以侯丁×之侄为嗣。并诉张明从中唆使侯张氏诉请离婚，图另嫁贪财，要求废弃原判。经本院传讯两造（原被告——引者注），侯丁×确为不识五以上之数（在庭上数六个凳子为八个），不晓自己之年龄（二十七岁说十岁）；不知农时（说正月应种粟子）；更不知男女之乐（同床各睡，不省房事），神经错乱，傻且有羊角疯不治之恶疾。侯张氏以其空有夫妇之名，不能享天伦之乐，坚主离婚，自属人之常情，侯贤儒谓为由于张明唆使，另嫁贪财一节，殊属无据。案经证明，记录在卷。

理由：查侯丁×神经错乱，不识五以上之数，不知自己之年龄，更不知男女之乐及夫妻之情，且患有羊角疯病，既已当庭证明（这是认定事实的理由——引者注，下同）。上诉人谓侯丁×年青力壮并无不治之症，显属遁辞。而欲以丁×之侄与侯张氏为嗣子，亦何能弥补侯张氏终身幸福之缺陷。侯张氏结婚以来，苦恼九年，侯丁×病愈无望，自念青春即逝，前途悲观，要求离异，实出诸不得已之衷心，更何得指为张明之教唆图财。原判依边区婚姻条例第11条第1款、第2款之规定，判决侯张氏与侯丁×离婚，于法于情均无不合（这是适用法律的理由）。本件上诉为无理，故判决如主文。

全国解放以后，1951年由当时的司法部统一制定了一套《诉讼用纸格式》和一套《公证文书格式》。一直沿用到“文化大革命”，但经过那场史无前例的浩劫，公检法都已被砸烂，法律文书更是遭到极大的破坏。直到粉碎“四人帮”之后，恢复了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的正常工作和职能，才又逐步健全法律文书的规范使用，并随着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而不断修订和改进、增删。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3年制定了统一的检察文书格式，即《刑事检察文书样式》40种和《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样式》45种。公安部于1989年统一制定了《预审文书格式》48种。重新建立的司法部于1980年制定了《诉讼文书样式》8类64种，次年又制定了《公证文书样式》24种。此后诉讼文书这项工作交由最高人民法院自行管理，最高法院于1982年由民庭、经济庭共同制定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70种，以补充原司法部制定的《诉讼文书样式》的不足。而且后来又独立建立了一个从事文书改革工作的小组，专门

负责研究诉讼文书配合有关法律的不断更新变化而制定或改进相应的法院的法律文书格式。并于1992年正式通过并颁布了新的《诉讼文书样式》，共14大类，314种文书。此后，随着我国刑事诉讼法、刑法等重要法律的重大修改，公检法各机关于不久前又都对本系统所使用的法律文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如公安部新修订的侦查文书格式已达到92种，最高人民检察院新修订的检察文书格式已达到了159种。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制定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共9类164种，日前，又公布了一套《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规定文书样式》31种和一套《海事诉讼文书样式》87种。此外，公安部主管监狱工作时，于1982年制定下发了《劳动改造机关执法文书格式》，共32种；司法部主管监狱工作以后，于2002年发布了《监狱执法文书格式（试行）》，共48种。总之，随着法律的日趋完善，公、检、法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还会有所增删和变化，法律文书在各项法律活动中，也会随之发挥更为直接地推动法律实施的重要作用。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主要特点

法律文书作为一种处理法律实务的文书，有许多不同于一般文章的显著特点，现在就其主要特点介绍如下：

一、主旨的鲜明性

法律文书具有鲜明突出的主旨。主旨是指制作某种文书的目的和文书的中心意思。因为法律文书都是为了解决一定的法律实际问题而制作的，自然必须具备明确的目的，这一点不同于仅是为了泛泛宣传而写的文字。这就是说法律文书的制作都有明确具体的目的。如司法机关的某种法律文书都有明确单一的制作目的。检察院的起诉书是为了指控某某被告人构成某种犯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将其移送人民法院予以审判的法律文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是为处理某个具体案件而制作的依法予以裁决处理涉案当事人的法律文书。就是一份讯问案件当事人的笔录也是为了查清案情事实而制作的文字依据。法律文书的制作既然有明确具体的目的，其中心意思的鲜明性自然是不言而喻的了。起诉书的目的是指控某某被告人构成某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那么，文书的中心意思就必须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在文书中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叙述清楚，列举主要证据，阐明其构成某罪的理由和法律依据，最后申明对其提起公诉交付审判的明确意见。判决书既是对涉案人员予以裁处的文书，

那自然就必须把案情事实写清,明确案件的性质、涉案人员的责任,写清处理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以及最后的具体的处理意见。这样就决定了法律文书的主旨必须做到鲜明突出,否则,就不能很好地发挥该文书的应用效能。当然这样说并不是说一般文章不应该有它的主旨,只是说法律文书在主旨的表达形式和集中鲜明的程度上有其明显的特点。文学作品的写作目的显然没有法律文书那样鲜明具体,它的宣传感染他人的目的是十分宽泛的,它的中心意思的表述方式也不一定是直接的、单一的。

二、材料的客观性

文书的主旨要靠材料的叙写、说明予以反映、表达,包括事实材料和文字材料。法律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绝对客观真实的材料,来不得半点虚假,也不能进行所谓合理的想象。这一点与文学作品中所使用的材料截然不同。文学作品中所使用的材料可以集中概括、编造虚构,只要不是有意歪曲生活真实,都是容许的;而法律文书中所使用的材料则是绝对排斥虚构的,甚至于不容许稍加夸大或缩小,必须做到绝对真实。在这方面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必须明确材料和主旨在文书制作过程中的辩证统一关系。材料是第一位的。文书制作者首先接触到的是材料,通过对大量事实材料(包括文字材料,下同)的搜集、整理、分析、认识,经过从感性到理性的阶段,认清了事物的本质,产生和形成了制作某种文书的主旨。从这个意义上说,文书的主旨是第二位的。但是主旨一旦形成,在制作文书的过程中,主旨又处于支配的地位,上升为第一位的,成为选择材料、使用材料的统帅,反过来要求用典型的材料去说明和表达主旨。这就是材料和主旨在文书制作的整个过程中的辩证统一关系。

2. 运用材料表达主旨时,必须对材料加以选择,也就是说要围绕主旨选择材料。不能自然主义,有材必用,事无巨细,现象罗列。那样势必会漫无中心,冲淡主旨,以致不能发挥文书的实际效能。这是法律文书在表达主旨方面的大忌。

3. 文书的文字表述,还应善于把对材料的具体叙述方法和概括叙述方法两者自然地结合起来。如在有关刑事类的法律文书中,对被告人的多起同类的犯罪事实,必须对其典型的犯罪事实加以具体叙述,而对其较为次要的犯罪事实可以概括叙述,并使具体叙述与概括叙述自然地结合起来,以具体事实材料说明其罪行的危害深度,以概括的事实材料说明其罪行的危害广度。

当然，某些基础性法律文书需要逐个行为事实都必须具体叙述的，不在此列。

三、内容的法定性

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不同于一般文章的写作之处，在于它既要符合一般写作规律的要求，更必须符合有关法律对某种法律文书的法定要求，写清必须具备的法定要素。多数重要的法律文书应具备的法定内容是：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情事实和证据，对案件性质是非正误的认识判断，对案件处理的意见。在上述几方面法定要求写明的内容中，还有其法律上要求必须提供的具体要素。这些法律上要求提供的要素在一般文章的写作中不一定是必须提供的。如案件当事人基本情况中，除应提供姓名、性别外，还必须提供准确的年龄，特别是在14岁~18岁左右的涉案当事人，因为确切的年龄对于他们有特定的法律意义。这在其他一般文章中就不一定是十分必要的。在事实部分的叙述中，除应写明涉及的人物、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本身外，还应写明必要的证据。这在一般的文章中也不是必须提供的。在叙写对案件性质的认识判断方面，则必须把事件放在法律的天平上予以衡量。用法律的尺度评判其是非曲直，是否有罪。对案件的处理意见更必须依法裁处，按律量罚。这些都属于法律文书在写作上的法定要求。

四、形式的程式性

法律文书是一种在形式上具有明显程式性特点的文书。形式的程式性虽属于外在的表现形式，但是它对于写作内容也起到一种规定性的作用。对整个文书的逻辑结构也给以严格的限定，以便于体现法律文书的规范要求和文书主旨。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 结构的固定化

从多数的法律文书形式看都由较固定的结构组成，可以分解如下：

- | | | |
|---------------|---|---|
| 1. 首部 | { | 制作机关（单位）、文种名称、编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由、审理经过等 |
| 2. 主体
(正文) | { | 案情事实
处理（请求）理由
处理（请求）意见 |
| 3. 尾部 | { | 交代有关事项
签署、日期、用印
附注说明 |

其中，主体（正文）部分中的处理（请求）意见，在民用法律文书的诉状类文书中，按格式规定放置在案情事实之前，即：

主体 (正文)	}	请求意见（诉讼请求）
		案情事实
		请求理由

（二）用语的成文化

不少法律文书都有部分相同的专业术语和表述方法。为文书制作者使用时提供方便，也为表述统一的法律意向，在文书格式中，设定了部分固定的文书用语，使其文字成文化。这既便于文书的制作，又避免法定要求在语言文字上的不准确或不统一，这也是其程式性特点的具体表现。这一具体特点在下面的文书格式中就表现得十分明显。如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中最后有一段成文化的用语，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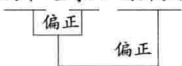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根据犯罪构成简要说明罪状），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条之规定，涉嫌××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特提请批准逮捕。”

在这里只需填出犯罪嫌疑人的姓名、触犯我国刑法的条款以及涉嫌的罪名就可以了。对于提请批准逮捕的意见及法律根据都有明确统一的文字表述，自然不必每制作一份这类文书都去再重新叙写一遍，时间上既不经济，又容易出现疏漏差错。所以把这段成文化用语索性印在格式之上，岂不更有利于文书的制作。总之，法律文书在形式上的程式性特点是由法律文书的性能所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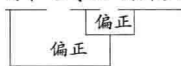
五、解释的单一性

法律文书在语言运用上要求做到精确无误、解释单一。只有达到这种要求，才能更好地发挥它的实效。如前所述，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一定的法律实务问题而制作的。有的要起到法律上的证明作用，有的要起到法律上的凭证作用，有的要求当事人不折不扣地按处理意见去执行，有的要求有关人员按期兑现等等。因此它的语言文字不能有半点含混、模棱两可、语义两歧的现象出现。语义必须绝对精确，文字必须解释单一。但是，在汉语的书面语言中，如使用不当，又有可能出现歧义现象，某些词语的搭配不当或组合错位，就可能产生语义两歧的弊病。如下面这样的语言片段就是这样：

(一) 两个 当事人 的 辩护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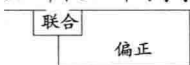


(二) 两个 当事人 的 辩护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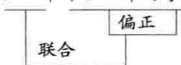


上面的两个语言片段文字完全相同，但词语组合的先后不同，则整个语段的表意就不同。(一)中“两个”与“当事人”先组合起来，然后再去限制“辩护律师”，说明的是“谁的辩护律师”，但没有说明有几个律师；(二)中的“当事人”与“辩护律师”先组合起来，前面再用“两个”加以限制，说明的是两个“辩护律师”，这两个律师是属于“当事人”的。两种组合，文意完全不同。再如下面这样的语言结构，也会产生歧义现象：(三)指的是一个人，(四)指的是两个人。诸如此类，不一而足。总之，为了保障法律文书的语言精确、解释单一，这类有歧义的语言结构是绝对不能使用的。这就要求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文书时必须认真推敲，不断提高自身的语言运用技能和水平，以便做到法律文书的语言单一解释，更好地发挥其效能。

(三) 王×华和王×章的哥哥



(四) 王×华 和王×章的哥哥



但是有些歧义结构，在语言使用中又不能完全排除，而且有使用的习惯性和必然性，如“以上”、“以下”、“以内”等表示数字的语言结构，像“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等，这些结构是否包括本数，可能产生歧义，遇到这种情况，就必须设法加以限定。我国刑法中为避免产生歧义，就专门规定了一条限制性条款。如我国刑法第99条规定：“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这样就保证了语义的单一解释。

六、使用的实效性

严格地讲，任何文章都有一定的实效，没有实效的文章也就没有存在的意义。但是，必须承认有的文章其实效性是不明显的，或者说其实效的显现要经过漫长时间，是潜移默化的；而法律文书的实效则不同，它是十分具体的、明显的，是可以摸得着看得见的，有的还具有强制性。特别是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都是为法律的执行和法律的贯彻实施而制作和发布的，而且它的制作和发布，都是要收到具体的实效的。人民法院的刑事有罪判决书